

自家土地被占用违规建房？

大观区政府：反映人同意流转 农业设施用地申请已备案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5月20日，李先生反映：山口还迁房腻子脱落、门窗关不严实及坐便器不能使用。

市高新区管委会回复：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会同小区物业公司及施工单位到房屋实地查看。经核实，该户客餐厅顶面腻子出现零星掉皮现象，阳台推拉门开关不是很顺畅，厨房窗扇可关闭但无法锁上，反映人现场未提出坐便器不能使用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现场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屋顶腻子、推拉门及厨房窗扇问题进行维修，因反映人时间问题，双方达成一致互留电话，后期另行约定维修时间。

修时间。

●5月22日，刘先生反映：自家土地被占用违规建房。

大观区政府回复：经核实了解，所反映的地块属于镇江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建设范围内。

2023年9月，镇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项目实施地所在兴旺村民组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承租合同》，合同约定甲方（镇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受让期间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土地流转合同签署过程中，因反映人在外地务工，镇江村村干部到反映人哥哥家走访，并当面打电话征求反映人本人意见，在反映人明确

表示同意后，委托反映人哥哥在土地流转合同后面的兴旺组土地村民流转亩数确认表上代为签字，村委会已于2023年10月向反映人支付土地流转租金。

为保障镇江村羊肚菌种植项目顺利运行，镇江村村民委员会向海口镇人民政府上报《关于镇江村申报羊肚菌种植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的报告》，根据规定，拟在镇江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土地所有权范围内土地面积4.118公顷（61.77亩）上，申报农业设施用地0.13公顷（1.95亩），用于建设羊肚菌生产和管理辅助设施。

2024年3月14日，海口镇自规、农业等相关部门业务会议审核通过申报内容，5月14日，海口镇审核通过了镇江村羊肚菌种植项目农业设施用地申请，并按文件要求向区相关部门汇交备案信息。

目前，镇江村在羊肚菌种植项目农业设施用地上正在建设烘干房、冷库等设施，已建成地基占地约410平方米（0.615亩）。镇江村村民委员会与镇江村村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步签订了《设施农用地复垦承诺书》，承诺切实保护耕地，保证设施农用地农业用途不改变，严格执行相关协议，项目用地停止后，履行耕地复垦义务，及时恢复土地原貌。

●5月23日，李女士咨询：奶奶年事已高，社保卡如何不到场改密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庆监管分局回复：经农业银行安庆分行核实，反映人奶奶的社保卡密码锁定，要重置密码。因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不便到网点办理，农业银行安庆分行可上门为其奶奶办理密码重置业务，已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5月20日，宿松县汇口镇农民在麦地里套种西瓜。

“三夏”时节，宿松县26.7万亩小麦陆续成熟、收获。当地农民抢收小麦的同时，忙着在小麦田里套种西瓜等时令作物。

近年来，汇口镇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种植模式，引领各村农民实施农作物间套种、立体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陈星 摄



劳务公司拖欠

工人工资拒不执行

法院强制扣划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俊）“30万元成功扣划，6名工人工资有着落了，他们终于可以安心了。”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与银行协同联动，及时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使得该起农民工工资案执行完毕。

2023年，桐城市某单位与亳州某建筑劳务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因该建筑劳务公司拖欠建筑工人工资30余万元，李某等6位工人向桐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投诉，劳动监察大队核实情况后向该公司发送《限期整改指令书》及《履行行政处理催告书》，该公司仍拒不履行。

今年4月24日，案件移送执行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得知被执行人名下仅有一个银行账户且该账户仅有少量资金，对该账户冻结后，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公司负责人，但其一直以外工程未结算为由推诿拖延，并无实际履行方案，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某天，被执行人突然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分期履行，并提出想要解除企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执行法官发觉其态度不对劲，判断该公司账户近期应该有款项汇入，立即与该账户所在银行取得联系，果然发现该账户汇入了一笔款项，足以覆盖该案执行标的。了解到以上情况后，执行法官与该负责人再次联系，告知其逃避执行、虚假报告财产的法律后果，负责人没想到法院能这么快掌握线索，迫于执行威慑，表示愿意全额支付工资。5月16日，执行法官前往亳州，成功扣划30余万元，案涉6名工人工资全部执行到位，该案顺利执毕。

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495万余元

男子获刑13年6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聂姗姗）5月17日，大观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高某诈骗罪一案。

自2021年底以来，被告人高某为大量购买彩票以及个人挥霍，虚构承揽工程、承包学校采购项目、做

生意资金周转等事实，隐瞒其借款用途和真实的经济状况，以借款为名向他人实施诈骗，诈骗总额达495.66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

成诈骗罪。大观区法院一审依法判决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因高某系某学校原在编教师，该校为加强警示教育，组织20余名教职工到法院现场旁听庭审。

男子陷骗局执意转账 警银联手止损5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刘谕蓉）一男子在银行网点执意要向陌生账户汇款，民警联合银行工作人员共同劝阻，成功避免当事人5万元的财产损失。

5月17日，市公安局经分局站前派出所接辖区邮储银行报警，称一男子疑似正在遭遇诈骗。民警赶赴现场询问得知，男子姓陈，今年

3月初在网上认识一名自称从事中药材生意的女子，两人逐渐发展成网恋关系。该女子多次以“有内部消息、稳赚不赔”等由头邀请陈先生参与投资，并怂恿他从母亲的养老账户上取款5万元购买中药材。

经核查，民警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交友+引导投资”诈骗。就在民警向陈先生揭露骗局，讲解

转账后果时，骗子打来催款电话，民警当即表明身份。

随后，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近2个小时的共同劝阻下，陈先生逐渐认识到遭遇骗局，最终删除了骗子的联系方式并放弃了转账汇款的念头。为了防止陈先生二次被骗，民警将相关情况对其母亲进行说明。